

方城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康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经政府招标（招标编号：方财磋商采购-2026-41）乙方获中本项目，甲、乙

双方经协商，为做好本目标段区域内病媒生物（主要为老鼠、苍蝇、蚊子、蟑螂）的预防和控制工作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（9个月）

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。

二、服务区域

1. 对全县县城建成区内的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点、垃圾箱、窨井、公厕、广场、游园、公共绿地(带)、河道、内河等公共区域进行5次全面灭蚊蝇消杀。
2. 重点开展宾馆、超市、餐饮业等区域的灭蟑工作1次。
3. 对建成区开展冬春季集中灭鼠2次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C级质量标准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. 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，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。
2. 负责督促、指导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加强对无主管居民区公共环境的管理，保持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，做到环卫设施完善、地面硬化，无垃圾积存暴露。
3.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常态化的监督检查，每三个月至少检查考核1次，同时根据季节性特点，在每一阶段末进行密度监测，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照《南阳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要求，自本

合同签订一周内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，并报甲方，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。

2. 乙方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。其中药品、器械的使用，防制技术的应用，防制的频次，“四害”密度及防制标准等达到或高于《国家卫生县城标准》（2014版）的相关要求（如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，则自动适用）‘密度监测技术规范，自查自评方法科学。同时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，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，不造成环境污染，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，使用的药物需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，禁用自配药物。

3. 乙方自觉接受考核组和相关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。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工作情况，并于每月底 28 日前上报下月工作安排和计划，下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总结。

4. 乙方要积极参与公益性服务。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，做好甲方委托的其它除四害公益活动。

5.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。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，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6. 乙方人员须经过正规培训持证上岗。

六、服务承包费及结算方式

1. 全年服务承包费总计（大写）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小写：1056000 元
2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50%合同金额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合同到期后付清剩余 50%合同金额。

七、监督与沟通

1. 乙方对甲方未履行合同第四项第 1、2 款的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要求甲方



及时整改，甲方未能及时整改的，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，督促甲方落实。

2. 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。

3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：(1)向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调解；(2)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；(3)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：(盖章)
代表：(签字)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乙方单位：(盖章)
代表：(签字)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